

刑法判解

強制性交罪之恐嚇行為與違反意願之方法 最高法院99年度軍上字第26號判決

【關鍵字】

恐嚇、迷信、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

【事實摘要】

甲男為一役男，於網路聊天室結識A女，兩人為男、女朋友關係。之後藉由A女之介紹，與A女之胞姊B女透過網路聊天認識，甲男以幫助改變B女個性為由，邀約B女在捷運站見面，見面後甲男向B女佯稱B女遭鬼魂纏身，並主動表示願意幫忙解決，B女因當時其家人工作確有不順遂，且本身亦為生理問題所困擾，一時不察而相信甲男所言，於當晚同意與之前往汽車旅館，以化解B女鬼魂纏身之事。

迨進入該汽車旅館房間後，甲男先佯裝與鬼魂溝通，嗣表示B女必須與甲男性交方能化解鬼魂纏身，B女因甲男係其胞妹之男友，起初以甚感怪異而予拒絕，甲男竟以如不聽從指示，其鬼魂纏身將危害B女家人等語而施以恐嚇，使B女心生畏懼，而屈於甲男之意不敢抵抗，甲男遂以性器進入B女性器之方式對其性交，性交過程中B女一度要求停止，甲男乃持續以「若不與我性交解決鬼魂纏身之事，過幾天妳就會死掉，家人亦會跟著倒楣」等語續行恐嚇B女，致B女畏懼而不敢抗拒，遭甲男性交一次得逞。

高等法院認為甲男以B女之迷信心理及擔心親友遭遇厄運之弱點，向B女誣稱其遭鬼魂纏身，須與甲男性交方能化解，否則其過幾天會死掉，家人會跟著倒楣云云，被害人深恐其所言為真，因而心生畏懼，而任由甲男為性交行為等情，倘若無訛，則甲男對於B女所誣告之前述凶厄災難，係屬不可抗力之事實，而非其所能支配之事，不屬恐嚇行為。上訴人所為究竟係以「恐嚇」以外之其他何種違反被害人意願方法，而為性交之行為？容有研求之餘地。原判決對此未加以深入研求，遽認上訴人所為係對被害人以恐嚇方式而為性交，自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裁判要旨】

刑法第221條第1項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構成違反意願性交罪。而所謂之恐嚇方法，係以行為人所為之不法惡害通知達於被害人，並因之足使其心生畏懼為必要，其方法態樣固無明文限制，惟仍須以行為人所能支配者為限，倘行為人利用迷信或宗教觀點上之惡害

告知被害人，縱使被害人因而心生畏懼而與行為人性交，尚難遽認行為人係構成違反意願性交罪。故刑法上之恐嚇方法，對惡害通知態樣固無明文限制，惟仍須以行為人所能支配者為限，不包括迷信心理。

【學說速覽】

學說對於恐嚇行為，認為係以使對方心生畏怖為目的，而以將來加害之事實，告知對方之行為。其中恐嚇與脅迫之概念，均係以惡害通知之意告知他人，使其生長怖心之行為。二者之區別，傳統實務見解在強盜罪與恐嚇取財罪中係以是否足使被害人無法抵抗作區別（最高法院80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惟本罪於修法時已經刪除了強制行為程度的描述，刪除「至使不能抗拒」，因此學說上認為應以惡害之通知是否急迫為準。行為人倘以現時之惡害告知者，為脅迫；如以未來之惡害通知者，則為恐嚇⁷²。換言之，對於恐嚇的解釋在恐嚇取財罪與強制性交罪不一定要劃上等號，容有解釋空間。

另外本罪之恐嚇行為與關於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之間的關係，最高法院97年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針對強制猥褻罪之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的解釋，認為刑法修正後所稱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應係指該條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以外，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者而言。因此縱使實務見解認為本案不屬恐嚇行為，仍可能屬於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如上開實務見解所謂：「上訴人所為究竟係以『恐嚇』以外之其他何種違反被害人意願方法，而為性交之行為？容有研求之餘地。」若採肯定見解，恐導致恐嚇行為的限制完全被架空。因此學說上多主張對於修正後之「違反其意願」應予限縮解釋，認為行為人所用手段仍必須屬於強暴、脅迫、恐嚇等類似強制性質之方法，始可成立本罪⁷³。

【考題分析】

設有人利用他人之迷信，謊稱有鬼魂危害，須交財物或須發生性行為使得化解，是否構成恐嚇取財罪或強制性交罪？（模擬考題）

◎答題關鍵

對於恐嚇取財罪，我國實務見解認為恐嚇內容所通知於被害人之惡害，應以人為或人力所能支配之惡害為限，若以妖魔鬼怪相告，則非人力所得左右，即非恐嚇行為。被害人若因出於迷信而信以為真，乃竟交付財物與行為人，則屬陷他人於錯誤之欺罔行為，應成立詐欺取財罪，而非本罪（最高法院41年度台上字143號

⁷² 甘添貴，刑事思潮之奔騰，331頁，2000年月6月1日出版，三民書局。

⁷³ 甘添貴，刑法各論下，237頁-238頁，2010年2月初版，三民書局。

判例〉，此部分固然無疑。

對於強制性交罪，由於最高法院對於恐嚇行為採取跟恐嚇取財罪相同的解釋方法，仍須以行為人所能支配者為限，倘行為人利用迷信或宗教觀點上之惡害告知被害人，因此自不屬於本罪的恐嚇行為。

然而本罪具有概括條款，即所謂「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依照最高法院97年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此時縱使不得成立恐嚇行為，仍有成立本罪之可能，在答題上不同構成要件行為，必須個別分析討論。最後當然應該點出學說見解，仍應具有與本條列舉之構成要件行為具有相當性，否則無架空了前開「恐嚇」的限縮。

【相關法條】

刑法221條第1項、刑法346條第1項。

【參考文獻】

1. 甘添貴，形事思潮之奔騰，331頁，2000年月6月1日出版，三民書局。
2. 甘添貴，刑法各論下，237頁-238頁，2010年2月初版，三民書局。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翻製必究！